

上饶市广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文件

广巩街字〔2021〕8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关于持续抓好易地 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上饶市广丰区关于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5日



上饶市广丰区关于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发改委、省乡村振兴局等 26 家单位《关于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赣乡振〔2021〕4 号）和上饶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饶巩衔办字〔2021〕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区三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集中安置点和搬迁群众，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统筹做好搬迁脱贫群众和同步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推动我区后续扶持实现高质量、可持续。

二、实施举措

（一）持续抓好防贫监测和帮扶

1. 坚持定期动态监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定期监

测机制，重点监测安置点搬迁群众就业、收入和社区融入情况，同时加强对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等风险隐患和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定期监测，完善安置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分类健全监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定期排查机制，依托国家和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采取面上监测与点上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执行搬迁户自主申请、部门数据筛查、基层干部核查的快速发现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定期回访机制，组织安置点社区工作人员和乡村干部定期回访搬迁群众，通过集中摸排掌握就业产业发展及收入等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有关乡镇，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及时开展分类帮扶，消除风险隐患。根据监测工作台账，针对搬迁群众存在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按照“是什么困难就帮扶什么”的原则，分类制定帮扶方案，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扶措施，既防止政策泛福利化，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激发其内生动力，鼓励其通过自身努力增收。对实行产业就业等帮扶的，要给予一定期限，待其稳定获得收益后再消除风险。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长期跟踪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范围，做好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兜底保障工作。要根据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消除地质灾害、房屋质量、消防安全和社区融入不到位等风险隐患。〔有关乡镇，

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

1. 通过融入规划发展产业。要发挥乡村振兴产业规划统筹引领作用，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纳入“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粮食、蔬菜、果业、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笋竹、油茶、农旅“十大”特色产业。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安置点发展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林下经济等新业态。鼓励引导安置点所在地的特色农产品申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要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注重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效益。县级层面要加强统筹，全面摸清安置点配套产业发展现状，因点施策，优先从主导产业中选择在安置点及周边建设发展产业基地。〔有关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发改委、区文广新旅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持分类指导做强产业。要紧盯产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深入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为安置点产业发展做好服务。支持在有条件的城镇大中型安置点周边，提升、新建一批与主导优势产业配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地等。鼓励和引导在乡村小微安置点周边流转土地，发展特色种养、农林畜产品加工等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鼓励龙头企业在安置点设立帮扶车间、种

养殖基地等，构建“核心工厂+卫星工厂”产业帮扶新模式，增强安置点产业发展动能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扶持现有帮扶车间、种养殖基地等改造升级，帮助解决生产、供销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有关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加大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建设力度，引导其与安置点所在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实行产销对接，打通安置点特色产品供应链条。组织动员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与有条件的安置点建立协作帮扶关系，持续扩大安置点配套产品和服务消费规模。鼓励帮助有意愿的企业、合作社和搬迁群众开办网上商店、直播带货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与销地商超企业、批发市场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不断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有关乡镇，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盘活资产促进增收。要按照相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定，将各类政策性资金建设的安置点帮扶车间和农牧业、商贸物流、旅游业配套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切实做好安置用房、安置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的日常管护。统筹全区搬迁安置资产使用管理，集中做大做强后续扶持项目，按各安置点规模和实际需要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提高资产利用效益。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支持安置点产业发展、搬迁群众创业奖补、安置点公益性岗位补贴、安置社区管理运行经费、安置社区工作人员工资补

贴、安置点公共维修基金、搬迁群众物业费贴补、搬迁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方面，为安置点的后续发展和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严格履行收益分配相关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收益使用有实效。〔有关乡镇，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和支持安置点成立集体经济组织，持续推行“五个一”产业发展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形式，强化基层组织责任和经营主体带动责任，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结带动搬迁群众效果紧密挂钩，健全企业、合作社和搬迁群众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机制，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后续产业发展红利。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搬迁群众原承包地（耕地、林地等）的流转与规模化经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迁出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鼓励和引导搬迁群众通过务工生产、承包项目、资产入股等联结方式，参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多渠道增收。〔有关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促进搬迁群众稳岗就业。

1. 不断提升技能精准培训能力。支持搬迁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青壮年劳动者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培训，引导有意愿的搬迁群众结合个人实际接受农业实用技术、专业技能、专业岗位、创业指导等各类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定岗培训、以工代训，发挥致富能手“传帮带”作用。搭

建网络培训平台，在安置点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夜校，拓宽搬迁群众获得就业技能的渠道。〔有关乡镇，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劳务力转移就业力度。加大跨省跨县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力度，加强地域间对口劳务协作，积极组织劳务输出，有序推进搬迁群众外出务工转移就业，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积极培育劳务品牌，提升劳务输出的含金量、附加值，对集中输出规模大和质量好的安置点，建立健全劳务输出品牌，稳定就业渠道。〔有关乡镇，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发挥工业园区企业、农业产业基地和帮扶车间等承接搬迁群众就业作用，引导鼓励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对吸纳搬迁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基地、车间）在融资贷款、政策帮扶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支持。落实安置点就地就近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合理设置生态护林、保洁保安、村务管理、乡村水管等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无法外出和低能弱能等困难搬迁群众就业，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作用。〔有关乡镇，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广丰支行、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项目带动就业政策。围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和促进搬迁群众就业，积极发挥以工代赈政

策作用，结合改善安置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条件，实施技术门槛低、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建设项目，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务工，拓宽稳定增收渠道。要把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搬迁劳动力技能培训、素质提升相结合，有效提高搬迁群众参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依靠劳动增收致富的能力。〔有关乡镇、区发改委负责〕

5. **持续加大扶持自主创业力度。**加强安置点所在地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有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在场地租金、经营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大力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优惠保险产品等政策。组织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及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主体，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货币政策。加大创业公共服务力度，强化信息发布、法律援助等服务，在市场营销、渠道挖掘、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开展专门培训。〔有关乡镇、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广丰支行、银监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优化就业配套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行政村和安置社区设立服务窗口，配备公共就业服务场所、设施、人员等，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指导就业。在搬迁群众多、求职需求大的安置点定期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做到“送岗进点”“送岗入户”。搭建信息平台，持续推送“就业码”，及时发布岗位用工信息，精准人岗匹配，做好就业服务，持续稳定实现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搬迁劳

动力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有关乡镇，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改善安置区配套服务

1. 全面提升配套基础设施。紧密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和乡村建设行动，做好安置点供排水管网、垃圾和污水处理、供电、网络、供气、便民充电设施、候车点、天网设施、警务室、消防设施、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提升路网等级，着力打通“断头路”，实现安置点与外界交通干线更加便捷的互联互通。安置点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要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责任。鼓励各地在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基础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优先把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提升成为“五美”乡村建设示范点。〔有关乡镇，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考虑安置点人口规模与迁入地公共服务供给状况，切实满足我区安置点搬迁群众对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需求。安置点搬迁群众和分散安置户统一纳入所在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根据需要建设完善安置点红白喜事场所、公共墓地等，推动公共事业和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尽快覆盖中型安置点。〔有关乡镇，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不断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

施建设和管护，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持续改善安置点人居环境，引导搬迁群众转变不良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住上新居所、过上新生活。安置点周边建设的各类产业园区、帮扶车间、旅游设施等，都应按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有关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管控住房加层扩建。对“一户一宅”安置搬迁脱贫户申请住房扩建的，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做到“两必须、两严禁、两确保”。“两必须”，即必须自愿申请，提供家庭自有收入依据，承诺扩建资金为自有积蓄，必须履行“农户申请、村组审核、乡镇审批”的审批程序；“两严禁”，即严禁政府部门大包大揽或不尊重群众意愿搞“一刀切”，严禁搬迁脱贫户贷款借债扩建以及脱贫不稳定户扩建；“两确保”，即确保搬迁脱贫户不因扩建住房大额负债返贫，确保扩建的安置住房成本可控、符合规划、质量安全。对套房安置等无加层条件且有新增住房需求的，要坚持搬迁群众主体地位，引导其通过自身努力，采取购买、租赁等市场化手段解决其新增住房需求。积极探索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易地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的政策。

〔有关乡镇，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搬迁群众享受的迁出地承包

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农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做好迁出地土地流转工作，对无法流转又有耕种收益的，在落实后续扶持措施的前提下，允许搬迁群众季节性返回迁出地耕种增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依法做好拆旧复垦后的不动产登记，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将不动产权证书颁发给搬迁群众，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安置住房交易限制期限有关规定，规范安置住房出租行为。〔有关乡镇，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安置社区治理能力

1. **加强社区组织体系建设。**根据安置地人口规模、尊重群众意愿合理划分安置社区，同步调整、健全社区党组织，成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强化安置点分类管理，对全区5个安置点落实属地党委政府帮扶工作责任，让搬迁群众住得安、过得好，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与所在村“两委”共同做好后续管理和帮扶工作。〔有关乡镇，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提升社区服务功能。**持续加强安置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服务机制，引导商业服务布局，确保搬迁群众就近方便办事，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物业和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物业管理，引导搬迁群众选择合适的物业管

理方式，逐步交纳物业费，做好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有关乡镇，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新旅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强社区综合治理。构建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委会为基础，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积极探索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向安置点延伸实行“点长制”，由县乡领导干部或村干部担任安置点“点长”，确保安置点治理与帮扶无“盲点”。根据安置点规模、治安状况等，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警务室，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和治安综合防控。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加强赡养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有关乡镇，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不断促进社区开放融合。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夜校等平台，在安置点组织开展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宣传实践活动，弘扬孝老爱亲、守望相助、自强诚信、崇德向善等优秀中华传统美德。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等节庆活动，引导促进新老居民人际交往、文化交流、情感交融。持续开展好“三讲一评”感恩教育，引导搬迁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积极推进文明家庭创建、致富标兵评比、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等活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为搬迁群众开展心理疏导、科学文明素养提升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搬迁群众不断提高适应新环境的能力。〔有关乡镇，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旅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区党委政府负主责、区直部门统筹督促指导的后续扶持工作责任体系。强化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做到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要强化后续帮扶工作台账、社区治理工作台账、设施管护工作台账、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群众诉求处理台账等工作管理制度，持之以恒合力推动后续扶持工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

2. 坚持保障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地方财政资金、金融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点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予以补助。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建设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资金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易

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信贷投入。要积极对接金融机构，争取金融服务，统筹资金投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按规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项目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后续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从项目库中选择。

3. 坚持健全督导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将作为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列入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范围。区乡村振兴局和区发改委将持续加大后续扶持监管督导工作力度，采取定性定量与纵向横向相结合的方式，“双向调度”各乡镇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确保我区后续扶持工作取得实效。对推进后续扶持工作不严不实，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将严格执纪问责。